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26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阳江三山岛海上 风电柔直输电工程（陆上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阳江三山岛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陆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阳江三山岛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陆上工程）位于阳江市、江门市、佛山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一）±500 千伏海缆转架空终端站新建工程

新建±500 千伏海缆转架空终端站（站址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田头屋村），本期建设海缆转架空终端站至三山岛海上换流站直流出线间隔 1 回、海缆转架空终端站至±500 千伏受端（古劳）换流站出线间隔 1 回，站内户内直流场装设 2 台直流电抗器。

（二）±500 千伏受端（古劳）换流站新建工程

新建±500 千伏受端（古劳）换流站（站址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丽水村），本期建设直流部分、交流部分和站外电源配套线路。

1. 直流部分：建设 1 个额定电压±500 千伏、容量 3000 兆瓦的直流换流单元，直流主接线方式为对称单极接线，装设(6+1)×535 兆伏安联接变压器，建设±500 千伏受端（古劳）换流站至海缆转架空终端站直流出线间隔 1 回。

2. 交流部分：建设±500 千伏受端（古劳）换流站至 500 千伏西江变电站出线间隔 2 回，至 500 千伏江门变电站出线间隔 2 回。

3. 站外电源配套线路：由站外 110 千伏古劳变电站引接 1 回 110 千伏配套电源专线，线路路径长度 8.19 千米，其中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0.24 千米，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7.95 千米。

（三）±500 千伏直流线路新建工程

1. 新建海缆登陆点~海缆转架空终端站±500 千伏直流单芯电缆线路 1 回，线路路径长度 0.6 千米。

2. 新建海缆转架空终端站~受端（古劳）换流站±500 千伏直流架空线路 1 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178 千米，其中按单回线路架设 38 千米，按同塔双回路架设（第二回同期挂线）140 千米。

（四）500 千伏交流线路接入工程

将江门变电站~西江变电站 500 千伏双回线路解口接入受端（古劳）换流站，形成 500 千伏江门变电站~受端（古劳）换流站双回线路和 500 千伏西江变电站~受端（古劳）换流站双回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2.0 千米。拆除现有 500 千伏江西甲线和乙线线路路径长度 1.5 千米，拆除旧塔基 6 基。

（五）配套改造工程

1. ±800 千伏普侨直流侨侧接地极线路迁改：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1.0 千米，拆除现有±800 千伏普侨直流接地极线 1.0 千米，拆除旧塔基 1 基。

2. 220 千伏珍平线和 110 千伏平海线迁改：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3.0 千米，拆除 220 千伏珍平线单回旧线长约 2 千米，拆除旧塔基 6 基；拆除 110 千伏单回旧线长约 2.5 千米，拆除旧塔基 11 基。

3. 220 千伏平首线迁改：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1.0 千米，拆

除旧线约 1.0 千米，拆除旧塔基 1 基。

4. 110 千伏北丰线迁改：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1.0 千米，拆除旧线约 0.65 千米，拆除旧塔基 2 基。

5. 110 千伏温合线临时线：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1.0 千米。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阳江市、江门市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三山岛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陆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粤环辐技评〔2024〕16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方案、选址选线、线路架设方式、设备选型与布局、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阳江市、江门市、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阳江市、江门市、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江门、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